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 
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110200423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4月2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022/0429  
交16:50:50章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行政院衛生署印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## 表 規定罰裁及措施疫防情COVID-19應因

111.04.27 修正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間等場合或活動。	<p>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</p> <p>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、員工人員健管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相關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職業訓練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嬰中心、書畫中心、補習大學生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高中以下暑場教學活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該場期教學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
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、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歌舞廳、麻將休閒館、歌廳、賓館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及地方法規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第 2 款。傳染病防治法第 1 條第 2 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者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</p>
<p>陸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堂、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資料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音響室、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、室內不包括兒童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條第 6 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